

桃園市政府113年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	求職詐騙案例宣導	電視媒體	113.01.14	預防組	公務預算	警政業務- 警政工作- 刑事工作	0	北桃園有線電視 股份有限公司	宣導實際求職遭詐案例，提升民眾辨識詐騙能力，並透過電視台轉播，增加宣導成效廣度。	北桃園有線電視台。	於112年12月核銷。
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	「假投資真詐財!小心詐騙集團話術」線上抽獎活動	網路媒體(含 社群媒體)	113.01.19	預防組	公務預算	警政業務- 警政工作- 刑事工作	6,000	網紅蔡藥師	結合健身網紅蔡藥師拍攝「假投資詐騙」宣導影片，透過健康運動之形象及累積大量年輕粉絲，將相關反詐資訊深入年輕族群，以提升民眾防詐意識。	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Facebook粉絲專頁。	
桃園市警察人員 安全基金	無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(科/室)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:查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基金預算: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